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文件

昆空环复〔2023〕23 号

关于对《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新建年产 400 吨风味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

你单位委托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新建年产 400 吨风味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新建年产 400 吨风味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3〕24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 GB00053-061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5° 41′ 0.920″，纬度：34° 45′ 18.452″。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租用昆明强云投资有限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设香菇柄和肉类制作生产线各一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处置间、熟制生产车间、配料搅拌间、消毒灭菌间、冷却间、包装间、蒸汽锅炉、给排水、废气治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

建设规模：年产 400 吨风味食品，其中香菇柄 200 吨/年、鸡脚 50 吨/年、牛肉 50 吨/年、鸡肉 50 吨/年、虾肉 50 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投资 20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1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 1 万元，风险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3%。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扬尘管控，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3、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简单沉淀后用于施工环节，不外排。

4、建筑固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执行，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合法的弃土消纳场消纳，严禁私自乱倒。

（二）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油烟，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

锅炉废气：来自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锅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根 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油烟：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楼栋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率达到 85%以上。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采取污水处理池体加盖设置、污泥定期清掏、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管理、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等措施防治后，异味能得到有效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废气总量：废气量 215.50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 0.032t/a、 SO_2 排放量 0.08t/a、 NO_x 排放量 0.12t/a。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香菇柄生产过程原料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肉类产品加工过程解冻废水和清洗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工作台和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配套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55\text{m}^3/\text{d}$ ，生活废水产生量 $0.672\text{m}^3/\text{d}$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

废水总量：废水排放量 0.1059 万 m^3/a ，COD 0.630t/a、总磷 0.0089t/a、总氮 0.0335t/a、氨氮 0.031t/a，纳入空港南污水处理厂考核。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及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与管理，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年6月28日

抄送：局办公室综合科、环境监测科、污控科、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